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新版附錄三項下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章程文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的新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標準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及(iii)採納若干內務修訂，包括作出相應修訂，務求清晰，與其他條文貫徹一致，並使其措辭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更一致(「建議修訂」)，並採納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上述目的，董事會建議於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左正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陳燕華女士及張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